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开发售 650,619,987 股發售股份；
及
(2) 恢復買賣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須於接納時繳足)，透過公开发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發行650,619,987股發售股份，集資約195,1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之公开发售配額而未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公开发售將不會向受禁止股東提呈。

公开发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开发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遞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开发售之資格。

於包銷協議日期，CSL為276,351,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C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星(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CSL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表示將認購CSL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138,175,500股發售股份及提交最多169,079,628股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致使與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所有股份合計時及經計入其同意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138,175,500股發售股份，不得超過經計入公開發售全面攤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CSL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9,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有關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作收購事項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格外謹慎，且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301,239,974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650,619,987股發售股份
CSL將根據額外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169,079,628股發售股份
CSL承諾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CSL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表示將認購CSL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138,175,500股發售股份及提交最多169,079,628股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致使與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所有股份合計時及經計入其同意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138,175,500股發售股份，不得超過經計入公開發售全面攤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
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CSL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即343,364,859股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951,859,961股股份

除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持有之239,355,994份購股權(且彼等已承諾不行使)及可換股票據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亦無意於記錄日期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上述證券。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所持購股權分別為192,094,994份及48,261,000份，彼等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及
- (ii) 並非受禁止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辦理登記手續。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乃不得轉讓。不會有未繳股款配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就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配額之安排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不具成本效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折讓20%；
- (ii) 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35港元折讓約14.29%；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8港元折讓約26.47%；及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25.93%。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現行股份市價及本公司因進行收購事項之最近財務需要而公平磋商後達致。鑑於上述本集團之最近財務需要及經考慮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為提高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除外，彼現時不在本市))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乃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按比例以同一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除外，彼現時不在本市))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故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董事會將向其律師作出查詢，根據上市規則，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董事會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暫定配額。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受禁止股東提呈。

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有關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釐定：

- (1) 倘董事認為該等申請將不足一手之買賣單位上調至完整買賣單位，少於發售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權；及
- (2) 受限於根據以上原則(1)作出分配後尚有額外發售股份，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其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並盡力作出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曾擔任「本公司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一節所示本集團四項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除作為配售代理外，本公司及包銷商及 / 或其最終實益持有人並無先前交易 / 關係。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 (CSL 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佣金： 包銷商同意包銷最高發售股份數目 (即 343,364,859 股發售股份) 之總認購價之 2.5%。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應付包銷商之 2.5% 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市場費率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CSL 作出之承諾

CSL 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表示將認購 CSL 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 138,175,500 股發售股份及提交最多 169,079,628 股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致使與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所有股份合計時及經計入其同意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 138,175,500 股發售股份，不得超過經計入公開發售全面攤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9.9%。

購股權持有人之承諾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等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共有 239,355,994 份購股權。本公司將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獲授購股權之所有承授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等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 / 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包銷商合理認為倘在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則將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終止本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指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據此，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對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而公開發售亦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將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2)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4)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5)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6) 遵守及履行CSL於承諾下所有承諾及義務，以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所有有關非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承諾及義務。

包銷商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5)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除第(5)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格外謹慎，且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概無 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各自之公開 發售配額，惟CSL 接納其所有配額及 額外申請發售股份 至最多持有本公司 經公開發售擴大之 已發行股本29.9% 權益除外)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 所有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等各自之 公開發售配額)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CSL	276,351,000	21.24	583,606,128	29.90	414,526,500	21.24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129,492,174	9.95	129,492,174	6.63	194,238,261	9.95
包銷商	—	0.00	343,364,859	17.59	—	0.00
公眾人士	895,396,800	68.81	895,396,800	45.88	1,343,095,200	68.81
	<u>1,301,239,974</u>	<u>100.00</u>	<u>1,951,859,961</u>	<u>100.00</u>	<u>1,951,859,961</u>	<u>100.00</u>

附註：

*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分別由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及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擁有35.5%及64.5%，兩者均由南國熙先生透過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層職位或董事職位。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之業務。本集團將於公開發售後繼續其現有業務。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89,000,000 港元。董事會擬將有關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作收購事項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約為 6,19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選擇(包括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及考慮各項選擇之利益及成本後，公開發售可讓本集團在毋須面對利率增加之情況下加強其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之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配售 173,000,000 股現有股份及認購 173,000,000 股 新股份	139,800,000 港元	作擴充本集團之物業 投資業務，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 公佈所載之物業	全數用於支付收購 事項之按金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62,100,000 股 新股份	78,900,000 港元	作擴充本集團之 物業投資業務	全數用於支付收購 事項之按金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日	配售 155,620,000 股 新股份	83,300,000 港元	為本集團可能之 多元化投資提供 資金及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全數用於支付收購 事項之按金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九日	配售 129,686,000 股 現有股份及認購 129,686,000 股 新股份	50,500,000 港元	為本集團可能之 多元化投資提供 資金及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全數用於支付收購 事項之按金

上述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

由於近期股票市場氣氛熾熱，故儘管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已因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尤其是有關收購事項)而曾進行多項集資活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時間適當，而董事相信此為於蓬勃市況下進一步鞏固其現金狀況之適當時間。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何偉志先生，彼現時不在本市))認為公開發售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任何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變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建議收購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之 100% 股本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星」	指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 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之 100% 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發行總額 447,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CSL」	指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一主要股東及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須於接納時繳足)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650,619,987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所概述之條款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止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受禁止股東」	指	董事會在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指定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於本公佈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
「承諾」	指	CSL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公開發售」一節「CSL之承諾」一段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